

監管概覽

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項有利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出台《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該通知指出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AI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模型及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a)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b)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以保護個人信息；及(c)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i)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含有侵害他人知識產權內容；(iii)該數據涉及個人信息的，提供者應當取得個人資料主體同意或者遵守法律法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當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生成該等非法內容、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機關報告。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均應根據相關法規開展安全評估並依循《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面臨警告、公開譴責、限期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

監管概覽

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要求鏈接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該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責令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及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並促進人工智能應用與健康發展。此外，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高了多種違規情況的罰則，擴大了中國境外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域外適用範圍。

監管概覽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範圍廣泛，凡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發生於境外但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境內公民及組織合法權益的活動，均受其規管。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提出具體規定，包括構建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體系及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該法闡明了以下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均須採用合法正當方式，不得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須加強風險監測，一旦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的必需事項；並應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及可能的安全風險等，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用戶的若干信息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註冊信息不得公開或洩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且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

監管概覽

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或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履行相關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要求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且造成(i)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導致嚴重後果、(iii)刑事犯罪證據嚴重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之一者，均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若(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亦將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透過網絡等其他方式公開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信息(但該信息經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可復原者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相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定，透過購買、接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依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各重要行業與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制定其主管行業或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組織開展認定工作，同時應將認定結果及時通知相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數據處理活動時，均須接受由網信辦旗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實施之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之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若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所使用之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監管機構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行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亦對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等方面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規定。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倘有關傳輸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行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達到特定門檻，應當通過其當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該等條文亦明確規定，倘相關數據未被有關部門或地區告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則數據處理者就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無須申請安全評估。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者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網絡運營者於發現或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

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基於互聯網之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帳號之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並於註冊時核驗用戶所提交之帳號信息；(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之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

監管概覽

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將根據多項標準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其中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在開始提供相關服務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稱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來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該管理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當(i)建立和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職責，並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某些情況下對人工智能生成或合成的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的標識。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審查及評價之監督活動。若個人信息處理者自行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應由內部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執行；其中，處理個人信息達1,000萬人以上之個人信息處理者，至少應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與其他九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人工智能倫理審查辦法**」)，同日生效。主要人工智能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

監管概覽

以及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須接受額外的專家審查。相關實體亦須通過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完成並更新所需登記信息。

於2026年4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四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將於2026年7月15日生效。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適用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類比自然人人格特徵、思維模式和溝通風格的持續性的情感互動服務（包括情感照護、陪伴、支持）的人工智能驅動服務，並界定了相關實體的核心合規義務，涵蓋內容治理、未成年人保護、算法管理、數據安全及其他主要方面。根據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的規定（其中包括），提供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的實體應建立內部合規管理制度，並應根據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指明的情形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涵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以續期。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如果多名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

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

監管概覽

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19條第1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此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受到多種與稅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國內地稅項」。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和配套法規所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須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及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及直接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即「國家

監管概覽

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為符合協定待遇申請條件的，可以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按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規章，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而該等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倘若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國外匯管理」。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載明(其中包括)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認定標準、負責備案人員，以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將被認定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為50%或以上；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

監管概覽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另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製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規定的必要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監管H股全流通業務，例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進一步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票海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企業行為處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就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非上市境內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出口限制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第15部第730-774條規管。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項（包括具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境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何地；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條規管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其涵蓋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部件、軟件或技術的外國製造項目。倘受管制美國內容的價值超過外國製造物項總價值的特定百分比門檻（最低限度水平），則整個外國製造物項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根據第734.4條，最低限額各有不同，從大多數國家的25%至全面受制裁國家（古巴、伊朗、敘利亞及北韓）的不到10%，而被視為受控制的物項（因此計入最低限額計算）亦有所不同。中國的標準門檻為25%，但存在關鍵例外情況。

監管概覽

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可能需要獲得工業與安全局的出口許可證。釐定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的關鍵在於具體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擬定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目的地，以及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倘物項並無ECCN，則歸類為EAR99，此通常意味著不需要許可證，除非涉及禁運目的地、禁止最終用途或受限制的終端用戶。

尤其是，若干個人及組織被禁止接收美國貨品，而其他個人及組織則僅在物項已獲許可的情況下才可接收貨品(即使是根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及商業國家管制圖表或根據EAR99指定而通常毋須許可的物項)。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提供了一份實體名單，名單所列實體參與交易可能會觸發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許可證要求，即「實體名單」。該名單列明適用於被列入名單的各方的牌照規定。對於實體名單上的大多數實體而言，規定的許可證審查政策為「推定拒絕」。這意味著當公司申請與被列入名單的實體開展業務的許可證時，工業與安全局將從交易應被拒絕的立場開始。批准極為罕見，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出於人道需求)授予。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將美國出口管制的範圍擴大至若干外國製造的物項，即使該等物項完全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其為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4.9(e)條，實體名單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進一步延伸美國出口管轄權至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製造的物項：該物項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且存在「知悉」該物項將供應予或用於實體名單所列當事人的情況。倘外國生產的物項符合以下範圍，則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1)倘外國生產的物項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指定為若干ECCN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2)如外國生產的物項由位於美國境外的任何完整廠房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生產，而該完整廠房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不論是在美國或外國製造)本身是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中指定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如果符合該等條件，則向該等列名方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該物項，均須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44.11條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

於2025年9月30日頒佈的工業與安全局聯屬公司規則(或50%規則)，引入了類似於OFAC 50%規則的股權合規標準，標誌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的重大擴展。根據該規則，任何由實體名單、軍事終端用戶(MEU)名單或OFAC的SDN名單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外國實體，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44.8(a)(1)條，均被視為「受涵蓋聯屬公司」。該等聯屬公司須遵守與被列入名單的實體本身相同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內轉讓限制。該規則旨在堵塞漏洞，該等漏洞允許受限制實體透過附屬公司或空殼公司規避控制，並施加一項主動盡職審查義務，該義務已編入第732部補編第3號，要求出口商評估其交易對手的股權結構，並將任何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視為已列入名單。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11月1日，白宮宣佈暫停適用BIS附屬機構規則，為期一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